

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應如何處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2.23. 台內民字第09500337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應如何處理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 2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50006402-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6項、第55條第 4項、第56條第 4項及第57條第 3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等當選人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其如因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者，應如何處理，因涉及地方制度法及宣誓條例之適用，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研商並將結論報奉行政院核定，茲釋示如下：

- (一)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，應由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依宣誓條例第 3條第 2項規定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並最遲應於該屆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成立大會後之第二個定期會畢會前辦理完成。
- (二)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，參照宣誓條例第 8條規定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個月內，屆時仍未宣誓者，視同缺額，並依法辦理補選。
- (三) 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因地方制度法第78條停職或第79條解職事由（如被通緝、羈押或判刑確定在監執行等），而未依規定另行宣誓者，非屬宣誓條例第 8條所稱「非可歸責」之事由。